

A 股证券代码：600610

A 股证券简称：中毅达

编号：临 2017—019

B 股证券代码：900906

B 股证券简称：中毅达 B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 被法院扣划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事项属于持股比例超过 5%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划转。
- 本事项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本次被法院扣划 18,500,000 股后，公司第二大股东西藏一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一乙”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02,070,60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.5%。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收到股东西藏一乙的告知函，根据告知函，2017 年 2 月 17 日夏县人民法院依据(2017)晋 0828 执 80 号执行裁定书将 18,500,000 股限售流通股扣划至倪赣名下，占西藏一乙持股总数 15.34%，占公司总股本 1.72%。扣划手续已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。

本次扣划后，西藏一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02,070,60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.5%。

上述事项涉及股份被冻结的事项详见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18）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、网站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文汇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2月20日